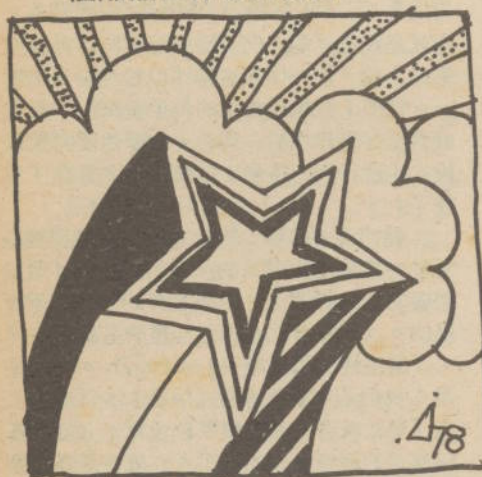


北斗星能照多亮？

——一個離散工作者的獨白



蒼茫

阿強的CASE真令人「媽媽聲」！他只有十八歲，在新區長大，有父母及七兄弟姊妹，排行第四。他變「壞」過程，其實很簡單，就像舊粵語片內容，但却真實和有代表性，由於人口多，父母忙於搵食，沒有時間照顧子女，家中缺少溫暖，兄弟間多爭吵，阿強自少便好動，讀書不成，小學未完便到廠學師，因好玩足球，在「波地」結識了一羣氣味相投的「波牛」。年少好勇，無人善導，很快便為環頭的黑社會幫派羅致，踢入

會時阿強根本不知就裏，只是一班朋友互相慫恿，又覺得夠新鮮刺激。其後兩幫頂爺不和火拼，開大片，阿強等屬細路，當為馬前卒。那次球場搏殺傷了五人，拉了四人，阿強在內，法庭因其年輕，判了入教導所「教養」。他跔了一年才放出，見過鬼怕黑，深怕所內暗無天日，毫無人性尊嚴可言，稍有差遲，便打到嘔電飛起。因此阿強出來後便誓言永不再入籠了。

阿強衰過一次，有咗底，返出來便被人「另眼相看」，以前份工無咗，父母時有怨言，兄妹每加嘲笑，他更不願多留家中，當時經濟還美好，並不太難找份廠工，但時間長，做的死板乏味，不時轉工，放工後大解放，羣回以前的兄弟到波地踢波以發洩悶氣。

在波地碰見阿強與一班青年踢波，用那些所謂「專業」方法結識他們，其實要認識這些在人們心目中的「不良份子」並不困難，只要態度誠懇和給多點關懷便得。他們也是人，有血有肉，經過多次接觸，這班青年會坦率告訴他們的身世、遭遇和感受——什麼新區家庭擠迫無處容身；什麼學校功課沉悶，成日測驗，老師古板苛刻；什麼被老師刻薄歧視，人工少，做到氣咳；什麼平日苦悶無聊，和同道兄弟上舞廳、看鹹片、吃喝玩樂……。

阿強的遭遇也很普遍，他並非生出來就壞，只是缺乏照顧，在不利的環境下成長，

因年青人的天生好奇和好動，識了「邪道」中人，就此墜落。他讀書甚少，對社會認識不多，對將來會怎樣和做些什麼也沒有想過，目前也沒有強烈的「被壓迫」「被歧視」的感覺，他只喜歡新玩意，表現是粗豪，抽煙……。他出來半年，我帮他找了份固定工，有了正常收入，老板待他不錯，心境開朗，性子也較穩定。他有點小聰明、肯動腦，有江湖義氣願負責任，在假期週末，他自動地帮手組織各類康樂活動（如球賽、露營……等）。我對他頗有好感，覺得他並非無可救藥，閒時向他「耶穌」一番，（如做人要有理想，有能力為大眾作貢獻……諸如此類）他雖不大為然或半明不明，却仍肯用心聽和設法了解。近來他還沒有再接觸那班黑人物了。

我雖不是救世主，但立意幫阿強「改邪歸正」，過正常生活，但事與願違，而原因却更是大出意料之外。

兩週前，原定與強仔及一班會員開會講旅行，但當晚過了多時還未見他，打電話給他無人聽，第二日去家中找他，他的弟弟說有差人來查問過，話阿強犯法被拉上差館，我趕到差館，千方百計交涉，表明身份，才見到他，但見他兩頰浮腫，身子彎曲企不直，有氣無力，說話低沉追問下他說出經過……。

原來在開會那晚，他球經路場橫巷，暮地被二名CID截住要搜身，其中一個是惡名



我見他，決定
還是不要

昭注的狗佬江（以狼毒和專砌人生豬肉著名），強仔無犯事，不明所以，望多一眼，即被掌摑數巴，推理一便，面壁，雙手舉高，兩腿伸開，狗佬江開始搜身。突然間他察覺有人將一小包東西迅速地涉入他腰間褲內袋，他心知不妙，轉身欲叫，但被旁邊的高大漢子當胸打了數拳，狗佬江隨即聲言在他身上搜出毒品，要拉番差館告佢，阿強來不及伸辯，已被人連推帶踢，趕入一架剛巧開抵路口的警車。

入到雜差房，被一班差人惡言審問，阿強矢口否認犯法。稍後，狗佬江拉他埋一邊，叫他簽口供，承認藏毒，並要吞埋本區發生的三單劫案。阿強嘩然，不從，遭到狗佬江狼狼毆打，打法陰毒，打彎了身，却無顯著痕跡。最後便恐嚇如不合作，以後必然整死佢，當晚阿強便被拘留在差房過夜。

我探他時想保釋他，遭警方拒絕，話佢有底，兼且即將過堂，我只有安慰他，說找律師替他辯護。

上堂，控方只告他藏有毒品及一項行劫罪，原來狗佬江再軟硬兼施，與強仔講數，將三單控罪改爲一單，話益吓佢，叫佢食少D，並巧言游說如爽快認罪，刑罰不重，阿強爲免皮肉再受苦，只有暫且答允。首次過堂，官判延期一週候查，阿強還押拘留所。

我奔走各方求助，因得知機構的執行委員之一是本區警民關係主任，喜出望外，想見他，屢次失敗之後才獲見，告之此事，不

料他反應冷淡，無意細聽，只是官腔一派，說目前警政廉潔，不會做「砌生豬肉」的劣行，言下更示意不應干涉警方之反罪惡行動，否則必定無益。

我見他全無誠意，氣憤難平，即晚寫了一個事件的詳盡報告，上致委員會，希望機構給我合力支持。我知道「社工」的力量是受考驗了。我的良知，阿強和一班會員也在期待「平反」。

很失望，前早機構頭頭召見，婉轉兜圈一大輪，才叫我要暫且放下此事，不要再追究，還有其他事情要辦，會員犯法之事由警方處理便是，我力言阿強的冤枉，我可以保證。頭頭以爲目前很難做，最後答允叫機構的法律顧問看看案情。後來訪查之下，發覺狗佬江在這環頭勢力頗大，接通了天地線，最近聞悉有機會升職，爲邀功，要破案，由於這陣子本區不少積案，真犯難尋，惟有找人替死，當日阿強不幸，蒙受「賞識」。我雖知此事，但苦無證據，奈何不得。

在街上碰見狗佬江，谷氣之下，上前痛罵他，他不打話，只眼瞪着我，最後冷然「嘿」一聲，說我十分「焦啣」，多管閒事，慢慢知死。

機構的律師審視案情，與阿強商量後，結論是十分棘手，因阿強有黑底及案底，藏毒有人證物證，對他不和，雖然冤枉，但爲免麻煩拖累，勸他爽快認罪，以求法官輕判。

今日是重審之期，控方重讀阿強兩項罪狀，法官問認不認罪。站在犯人欄，神情怨恨，兩眼充滿紅絲，咬牙忍氣地咽一聲「認」！

罪名成立，再度犯法，判入獄兩年！

離庭之片刻，我跑過去叫他，不知說什麼！匆匆說明早到監獄見他。

見他！我可以說些什麼？怎樣解釋我的無能？叫他不要憤怒嗎？要忍耐吧（刑期只是所判之三份二左右）！等放出來重新做人嗎？多×餘，我能保證和阻止阿強出來後不再被砌生豬肉陷害嗎（到時他有兩次案底，更易被誣告）？

我還是不要見他，決定明早遞上我的辭職信！

的辭職信！ 明早遞上我

